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所、全资和控股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